

南 阳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南 阳 市 气 象 局

教安〔2022〕86号

南阳市教育局 南阳市气象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停课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教育局）、气象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中心，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社会事业局，油田教育中心，市教育局局属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南阳市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停课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进一步完善极端天气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气象局关于在暴雨红色预警条件下实行停课措施的通知》精神，结合《河南省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停课安排指引》相关规定和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停课标准

(一) 以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为停课标准。

(二) 暴雨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当地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教育行政部门发布对应区域内（附表1）所有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统称“学校”）停课通知。

二、停课安排

(三)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示例（以南阳市为例）

名称	图标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The image shows a red square warning sign for a heavy rain red alert. It features a white cloud with three red raindrops falling from it. To the right of the cloud,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暴雨' (Heavy Rain) are written vertically in white. Below the cloud and raindrops, the Chinese character '红' (Red) is written horizontally in white, followed by the English words 'RAIN STORM' in white capital letters.

标题	内容	发布单位和时间
南阳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南阳市气象台于2022年*月*日*时*分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过去*小时内南阳市*区降雨量已达*毫米，且预计降雨可能持续。	南阳市气象台 2022年*月*日*时*分发布
南阳市气象台暴雨红色预警信号解除	南阳市气象台于2022年*月*日*时*分解除2022年*月*日*时*分发布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南阳市气象台 2022年*月*日*时*分发布

(四) 教育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停课、复课通知示例 (以南阳市为例)

标题	内容	发布单位和时间
南阳市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停课通知	南阳市气象台于2022年*月*日*时*分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过去*小时内南阳市*区降雨量已达*毫米，且预计降雨可能持续。 南阳市教育局宣布：*区学校*日停课。	南阳市教育局 2022年*月*日*时*分发布
南阳市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复课通知	南阳市气象台于2022年*月*日*时*分解除2022年*月*日*时*分发布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南阳市教育局宣布：*区学校*日复课。	南阳市教育局 2022年*月*日*时*分发布

(五) 极端暴雨天气影响下停课安排及应当采取的措施

当地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间	对应区域停课安排	学校应当采取措施	学生应当采取措施
8:00 前发布	所有学校当天停课至红色预警信号解除为止	1. 将停课消息通知到学生和家長 2. 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可能到校的学生的安全	1. 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 2. 上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 3. 已到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

8:00-12:00 发布	所有学校上午继续上课，下午停课至红色预警信号解除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 2. 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 2. 已到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 3. 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12:00-下午上课前发布	所有学校下午停课至红色预警信号解除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停课消息通知到学生和家长 2. 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和下午可能到校学生的安全 3. 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离校的学生留在学校服从安排 2. 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 3. 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 4. 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下午上课后发布	所有学校继续上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 2.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安排学生回家 3. 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 2. 在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 3. 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 4. 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六）如果教育行政部门在上课前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停课通知，学校应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校舍开放并有足够的人员照顾可能到校的学生，并做出妥善安排，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回家。

（七）如果教育行政部门在上课期间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停课通知，学校应采取紧急措施，取消或停止一切户外教学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直至确保学生安全回家。教育部门宣布学校停课，并不代表学校必须安排所有学生立即回家。

（八）气象部门变更或解除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后，教育行政部门要进行综合研判分析，适时发布复课通知，确保学生安全复课。

三、发布与传播

（九）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强对暴雨预警信号的技术研究，严格执行预警信号发布相关规范制度，及时研判发布责任区域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努力做到科学、精准发布。

（十）各级气象部门准备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应及时向属地党政有关领导、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上级气象部门报告。

（十一）各级气象部门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网站（<http://www.12379.cn/tb/index.shtml>）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时，要在5分钟内将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包含变更和解除）通过气象决策服务云MAS短信平台（或气象服务共享平台）发送给同级党政有关领导和教育行政部门联系人，并做好预警发送、接收情况的监控。

（十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人接收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包含变更和解除）后，要在5分钟内向本单位主要领导汇报。要采取校讯通、微信群、电话通知等方式向暴雨红色预警范围的所有学校发布停课和复课通知。

（十三）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后，应及时通过气象部门官方网站、微信群、微信“国务院客户端”公众号等媒体传播暴雨预警信号。

教育行政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停课、复课通知后，应及时在教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发布停课、复课通知信息。

（十四）教育部门应当告知教职工、学生、家长获取暴雨预警信号和停课、复课通知的渠道。

四、保障措施

（十五）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加强沟通合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总结存在问题，完善合作机制，并及时将工作情况报上级教育和气象部门。

（十六）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细则，指导学校制定暴雨红色预警停课应急预案，加强科普宣教和应急演练，确保教师、学生和家長了解掌握基本的气象常识，清楚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停课、复课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排。

（十七）各级教育部门和气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极端暴雨天气预警工作联系人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极端暴雨天气预警联络工作。各级教育部门于4月20日前将极端暴雨天气预警联系人和预警信息接收人（附表2）信息收集汇总后报送同级气象部门纳入气象决策服务云MAS短信平台（或气象服务共享平台）的短信发送列表。同级教育和气象部门于每年4月1日前对联系人和预警信息接收人进行更新确认，并报上级气象部门备案。

（十八）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联系，确保及时有效接收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停课通知。

（十九）本实施细则不适用于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全国、全省统一安排的考试。在组织校内测验或考试时，如因暴雨红色预警条件下导致学生无法到校或迟到，学校应另行安排校内测验或考试。

（二十）高等院校等参照本实施细则，自行制定具体应

对计划，明确应对措施。

（二十一）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属地管理”原则，预警信号属地名称与对应区域如下：

预警信号属地名称	预警与停课的关系	对应区域停课信号规则
南阳市气象台	分区（乡（镇））发布， 分区（乡（镇））停课	1. 当发布市区暴雨红色预警时，市区所有街道停课。 2. 当发布有 5 个以上市辖乡镇暴雨红色预警时，市辖所有乡镇停课。 3. 当发布有 5 个以下市辖乡镇暴雨红色预警时，分乡镇停课。
方城县气象局	分乡（镇）发布，分乡 （镇）停课	1. 当发布有 5 个以上乡镇暴雨红色预警时，全县停课。 2. 当发布有 5 个（含）以下乡镇暴雨红色预警时，分乡镇停课。

本表适用于南阳市、县（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对应区域内所有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停课安排。

附表 2

单位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号	备注
南阳市教育局						
南阳市教育局						

注：该信息内容每年 4 月 1 日前更新，并纳入同级气象部门决策短信平台。

南阳市气象台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377-67779977